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送各甄選學校審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甄選學校代碼	系科(組)、學程代碼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參加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

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名稱 (請於適當欄位填寫證照名稱及名次)	優勝名次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國際技能、國際科展、國際展能節競賽	牌第 名	%
國際技能、國際科展、國際展能節競賽	正(備)取國手	%
全國技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牌第 名	%
全國中小學、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名	%
中央、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能競賽	第 名	%

【參加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證照名稱 (請於欄內填寫得獎之證照名稱及等級)	技能檢定證照等級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級	%

【外語群語文檢定項目】

語文檢定項目名稱	檢定等級或分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百分比(考生請勿填寫本欄)
		%

注意事項：

1. 證照、得獎及語文檢定是否採計加分，依簡章總則「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別及語文檢定項目對照表」及簡章附錄中各系科(組)、學程之規定。
2. 考生若同時持有兩種以上符合本委員會競賽及證照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技術士證或語文檢定證明，應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在本表正面，作為加分依據；未黏貼於本表正面者均不予加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指定項目甄試時應攜帶相關原始證件備查。

技能檢定職業證照(正反面)、技藝技能競賽或科學展覽優勝獎狀或證書影印本

證照、得獎影本應黏貼於此頁，
未依規定黏貼者，不予加分
(證明書太大張時，請影印縮小或摺疊)

考生簽名：_____